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交发〔2020〕137号

关于建立实施机动车排放  
检测与维护(I/M)制度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黑政规〔2018〕19号)、黑龙江省九厅局《关于印

发〈黑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黑环发〔2019〕49号）有关要求，建立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有效降低我省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加快改善空气质量。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的重要意义

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是指依法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性能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抽测、维修治理，使超标排放机动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联动闭环管理制度。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生态文明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是降低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是提升环境保护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民生工程。

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M站）的监督管理，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驾驶排放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执法管理。各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闭环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监管执法，确保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筛查与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严格执行检验不合格车辆维修制度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机动车排放检验周期与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在用机动车要依法定期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超标排放机动车维修治理告知书》（见附件1），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在15个工作日内到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M站）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维修治理，并将有关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应依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超标排放机动车进行排放故障诊断和维修治理。超标排放车辆维修治理完毕后，车主应到原I站予以复检。

诊断治理过程要严格遵守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的“三检制度”，准确诊断、精准维修超标排放机动车的故障，既防止小病大修、过度维修，严禁以简单更换排放控制部件的方式代替对车辆真正的故障诊断和维修治理。对于属于总成修理或整车修理的，应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4）。对于其他维修治理项目，应在维修结算清单上予以注明。维修治理信息应上传至交通运输部门M站联网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经诊断维修治理，有关机动车仍然无法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应如实告知托修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通过系统调取车辆维修信息后，方可对车辆进行复检。未经维修治

理违规复检合格的机动车，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进行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罚。

各地要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端等便于公众获取的方式，公开本辖区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名录，地址、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 三、依法开展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机构（M 站）建设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公正、便民、诚信、优质”的原则，依法依规指导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的建设工作。机动车维修企业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机构（M 站）技术条件》（见附件 2）开展 M 站的建设，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和环保部门已经在 2019 年末完成 I 站与 M 站联网的，已入网 M 站需要按照技术条件要求进行升级改造。经现场技术能力考核认定合格的，方可开展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工作。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的数量规模应与当地机动车保有量、超标排放车辆治理需求相适应。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M 站）不允许为同一家企业或者同一法人，不允许共用排放检测设备。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M 站）名录。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要积极提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技术人员素质水平。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优先聘用具备车辆发动机、车辆电子控制等专业学历的人员，具备机动

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具备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制度，恪守职业准则。积极开展车辆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车辆排放诊断维修等领域专业技术培训，持续提升车辆诊断、维修、质量检验等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素质。鼓励各地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技术比武和技能竞赛。

#### **四、推进排放检测与维护治理闭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托信息系统的联网，实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M站）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互，实现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的“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各地超标排放机动车的维修治理信息通过机动车企业排放污染维修 M 站联网管理软件上传至黑龙江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能从环保部门联网系统查询到该机动车维修治理信息的，不得予以复检，确保 I/M 制度有效的实施。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可通过各自的监管系统实时远程调阅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的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情况。

#### **五、强化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监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业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不得出具虚假

排放检验报告，不得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不得对未经排放污染维修机构维修治理的超标排放机动车予以复检。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不得用强制或者虚假信息诱导欺骗的方式向托修方销售、搭售排放维修治理项目或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不得破坏机动车排放诊断系统，不得采用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维修企业提供该类服务，一经发现查实此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并将相关信息抄送征信部门记入个人征信记录。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机动车检验维修制度实施的联合监管，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对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实施联动处罚。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依法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M站）的联合监管，对在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实施联动处罚。各地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监管黑名单，将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治理或并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治理复检合格的车辆或排放检验机构列入监管对象，并将其号牌、所属单位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对于超标车辆为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客运的车辆，在“信用交通”网站上公开。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现场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手段，依法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M 站）的监管。对于不具备维修治理能力、维修治理效果差、群众举报投诉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停业整顿，拒不整改的，必要时可向司法部门申请强制执行，冻结未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相关金融账户，并将企业法人、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相关信息抄送征信部门记入个人征信记录，严格规范净化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市场秩序。

## 六、大力推行便民检验和维修服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M 站）应当采用规范化、标准化的检验和维修模式，提供专业、规范、便捷、高效的排放检验和治理维修服务，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机构（M 站）要在服务大厅公示《I/M 制度排放超标治理业务流程》（见附件 3）和收费标准。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工作，检验维修机制应尽可能通过微信、电话、网络等网络预约方式开展检验和维修业务，汽修行业协会应发挥好引领作用，同时应方便车主实时查询车辆环保检测、维修信息，破除检测、维修信息不对称，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附件： 1. 超标排放机动车维修治理告知书（式样）  
2. 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机构（M 站）技术条件

3. I/M 制度排放超标治理业务流程
4.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式样)



## 附件 1

# 超标排放机动车维修治理告知书(式样)

编号:XXXXXX

(机动车所有人或所属单位):

经本站排放检验，由您(或您单位)所属的车牌号为  
(车辆 VIN 码)的机动车不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HJ845)关于在用机动车排放限值的规定，属于超标排放机动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请您(您单位)于 15 个工作日内(自年月日起算)到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对该机动车排放性能进行维修治理，维修治理完成后，请持《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逾期未治理继续上路行驶的，将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该车实施处罚。

特此敬告。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机动车所有人(送检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地区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地址信息查阅网址:

说明: 1.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由机动车所有人(送检人)和排放检验机构各执一份。本检验机构将同步将该机动车排放检验超标结果信息报送至本市(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送检人不是机动车所有人的，应将本《告知书》内容要求及时转达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实际使用人。

## 附件 2

# 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机构(M 站)技术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满足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具备整车维修资质，并经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或原经营许可在有效期内）的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
2. 信用等级达到 AA（优）级。
3. 与全省 M 站联网系统、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对接，并实时、完整上传车辆维修数据。
4. 危险废弃物及“四废”收集、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5. 具有完整的，现行有效的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诊断、维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文件资料。

## 二、场地设置

1. 设有明显的 M 站标识。
2. 设有机动车专用排放检测诊断工位和维修治理专用工位，检测诊断工位设置有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维修治理工位不少于 2 个。
3. 专用工位有明显标识，工位面积与承修车型相适应。
4. 前台设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专用接待席。

## 三、人员配备

1. 配备 1 名技术负责人，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

称，从事汽车维修 5 年（含）以上工作经历，具有机动车排放污染诊断、分析、维修治理能力，熟悉相关设备的操作。

2. 配备 1 名以上专职接待人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熟悉 I/M 制度相关政策法规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相关知识。

3. 配备 2 名以上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技术人员，具有维修工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经过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相关技术专业培训，熟悉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相关理论知识、技术规范、业务流程，能熟练操作排放检测设备和维修治理设备。

#### 四、设备配备

1. 配备具有排放检测、智能数据分析和故障诊断、维修治理、数据自动上传等功能的汽车不解体检测诊断系统；工况法污染物排放检测系统（有条件的企业可选配）等排放检测设备，配备设备与承修车型相适应。

2. 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烟雾检漏仪、喷油器检测清洗分析仪、内窥镜、积碳清除设备、SCR 清洗设备、干冰清洗机、氩弧焊机、DPF 清洗设备（有条件的企业可选配）等维修设备，配备设备与承修车型相适应。

3. 配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信息管理系统（M 站联网系统）。

4.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机构设备不得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检测设备共用。

5. M 站对机动车排放检验可采用《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的自由加速法、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的双怠速法。

## 五、制度建立

1.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工作制度
2.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档案管理制度
3. 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作业流程
4. 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作业规范
5.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服务承诺
6.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质量保证期制度
7.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投诉处理制度

## 六、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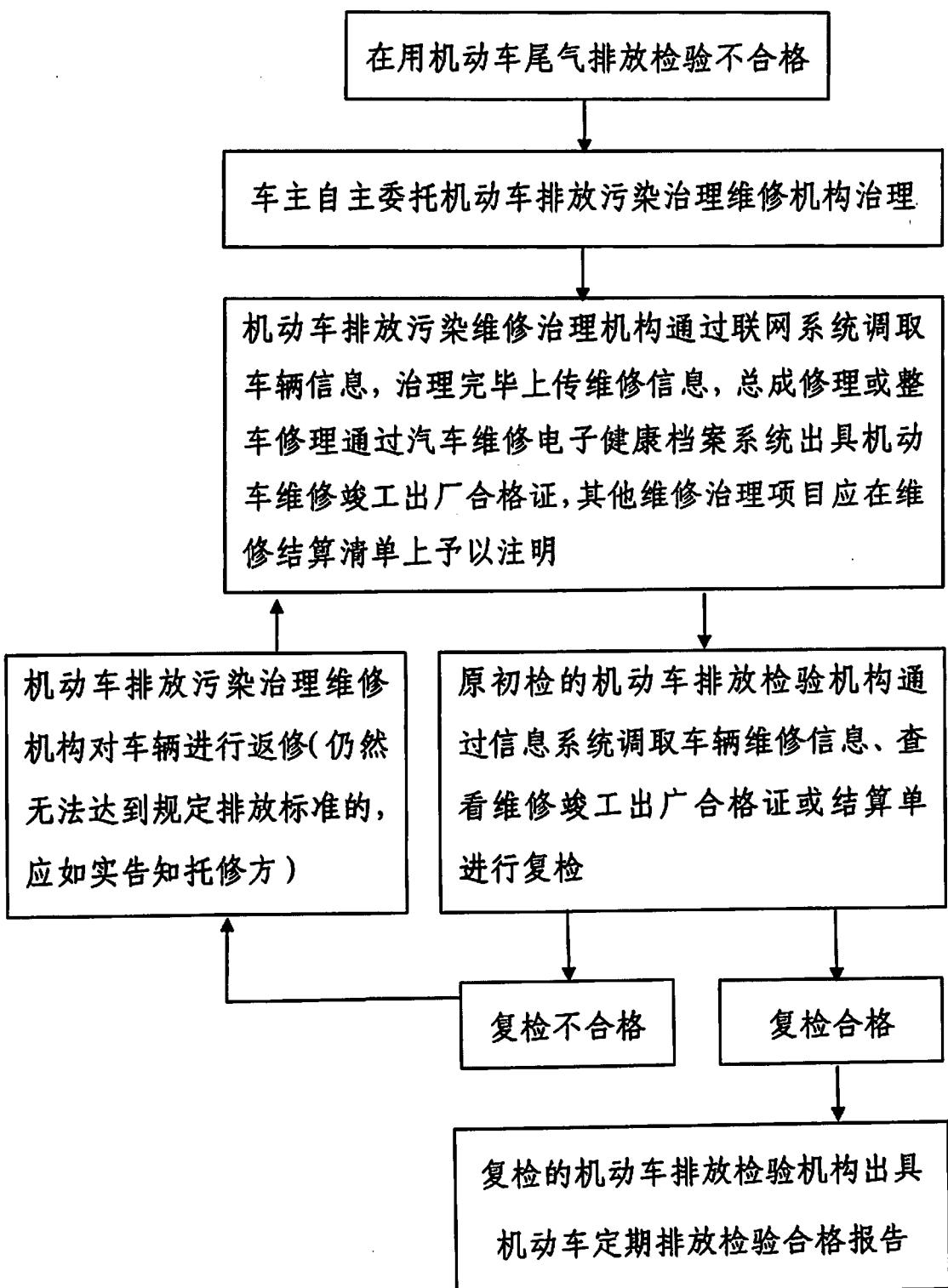
建立专门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档案，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包括：维修前诊断检验记录、维修合同、维修项目、结算清单、维修治理竣工检验记录、竣工出厂合格证。

## 七、其他

需在业务大厅公示收费标准、作业流程、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投诉电话等。

## 附件 3

### I/M 制度排放超标治理业务流程



附件 4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1.“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式样（正面）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



合 格 证



剪开线 空白

中折线

## 2.“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内容

|            |           |             |
|------------|-----------|-------------|
| 托车修车牌号     | 存根方号码     | NO.00000000 |
| 托车发动机型号/编号 | 托车底盘(车身)号 | NO.00000000 |
| 维修合同编 号    | 维修类别别     | 车属单位保管      |
| 出厂里程表示值    |           |             |

该车按维修合同维修，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质量检验员：(盖章)  
承修单位：(盖章)  
进厂日期：出厂日期：  
托修方接车人：(签字)  
接车日期：

(对应正面合格证面)

|            |   |  |
|------------|---|--|
| 托修车牌号      | 码 | NO.00000000  |
| 托车发动机型号/编号 | 号 | 该车按维修合同进行维修，本厂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实行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万公里或者日。在托修单位严格执行走合期规定、合理使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出现的维修质量问题，凭此卡随竣工出厂合格证，由本厂负责保修，免返修工料费和工时费，在原维修类别期限内修复交托修方。 |
| 维修合同编 号    | 别 |  |
| 出厂里程表示值    |   |  |

该车按维修合同维修，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 次数 | 返修项目 | 返修日期 | 修竣日期 | 送修人 | 质检员 |
|----|------|------|------|-----|-----|
|    |      |      |      |     |     |
|    |      |      |      |     |     |

维修发票号：  
维修竣工出厂日期：  
(对应正面白底)

(对应正面合格证面)